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 自公司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投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季节性强, 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在淡季出现短期闲置,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选择恰当的时机, 委托银行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2、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本次授权的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授权的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65 亿元。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